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农党发〔2017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干部挂职（借调）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部处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华南农业大学干部挂职（借调）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
华南农业大学干部挂职（借调）工作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干部挂职（借调）工作，加强挂职（借调）干部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挂职干部，是指由学校选派到各级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挂任一定职务的人员（包括援疆援藏、扶贫驻村等挂职干部）；所称借调干部，是指根据工作需要，选派或抽调到其他单位协助工作的人员（不包括时间为1个月以下、到其他单位参与临时性或专项工作的情况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及以下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挂职（借调）干部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可靠，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工作职责、完成工作任务相应的知识水平、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，身体健康；

（三）必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一般应在本校工作满2年。

第五条 干部挂职（借调）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。

（一）挂职干部选派流程：根据具体挂职岗位要求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内相关单位提出挂职建议人选，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报有关单位。

（二）借调干部选派流程：借调单位或校内相关单位与党委

组织部函商借调事宜，明确借调事由、借调人选的条件及借调时间等；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内相关单位提出借调建议人选，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商借调单位；借调单位正式发借调函后，拟借调干部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借调干部审批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三）干部本人不得自行联系挂职（借调）单位。

第六条 干部挂职（借调）的时间、频次及数量：

（一）干部挂职时间以有关文件要求或派出时商定的时间为准，干部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。一般不延长挂职（借调）时间，确需延长的，由挂职（借调）单位函商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严格把握干部挂职（借调）的频次。干部一般不连续到校外挂职（借调），两次派出之间一般应间隔2年以上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挂职（借调）干部数量。校内同一单位一般不同时安排2人及以上同时在校外挂职（借调）。

第七条 挂职（借调）干部的管理和纪律要求：

（一）挂职（借调）干部挂职（借调）期间的管理，由党委组织部和挂职（借调）单位共同负责，以挂职（借调）单位为主。

（二）干部挂职（借调）期间，一般不转移行政和工资关系；挂职干部一般要将党组织关系转移到挂职单位。

（三）干部挂职（借调）期间正常参加原单位的职务、职级晋升。年度考核、期满考核等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干部挂职（借调）期满后一般回原单位、原岗位工作。

援疆援藏、扶贫驻村等挂职干部期满后的任职安排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干部挂职（借调）期间的生活补贴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挂职（借调）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挂职（借调）单位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